

合同

编号： 11N7668187382024125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阿拉山口市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丝路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阿拉山口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丝路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丝路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丝路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3523号	装饰装修工程	-	-	品牌:	1	项	126168.89	126168.89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26168.89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拾贰万陆仟壹佰陆拾捌元捌角玖分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3523号	装修工程	1	126168.89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服务内容

服务提供方应按照双方约定，完成本合同签订的装修工程清单内容。

2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服务提供方

有权要求服务接受方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。

应具备提供本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、人员和设备，并确保以专业、合理的方式履行服务。服务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规范，保护服务接受方的信息安全和隐私。

二)服务接受方

有权要求服务提供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，并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，应按合同约定向服务提供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
应为服务提供方履行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条件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信息、场地等。

3、服务质量与验收

服务提供方应保证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通行标准，以及双方约定的特殊要求。

在服务完成后，采购单位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。若验收不合格，服务提供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免费整改，直至验收合格。

4.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5. 其他条款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(或盖章)之日起生效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阿拉山口市中学

乙方（公章）：新疆丝路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阿拉山口市友好南路3号

地址：新疆博州阿拉山口博尔塔拉路25号

电话：0909-6995630

电话：0909-6991988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山口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山口支行

账号：3009038909200100963

账号：30257301040030415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2月19日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2月19日